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同轴承”、“股份公司”、“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海通证券对协同轴承的财务状况、业务状况、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协同轴承本次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海通证券推荐协同轴承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协同轴承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协同轴承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协同轴承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协同轴承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黄山协同轴承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6日。2017年2月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2月2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议案。2017年5月10日，黄山市工商局核准了协同有限整体变更为协同轴承，并为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协同轴承股本为人民币25,000,000元。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虽经评估但未按评估值调账，系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轴承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2018年和2017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8,931,414.93元和52,234,304.85元，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99.43%和99.97%，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盈利模式突出且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的条件。

经核查，协同轴承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充足，营业收入水平不断稳定提高，交易客户稳定，且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对营运记录的要求：

(1) 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收入规模都超过 5,000 万元，均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2)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111,520,656.83 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3) 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 2,500 万，不少于 500 万；

(4) 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17 元/股，高于 1 元/股。

公司经营目标明确，且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且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1)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

(2)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财务、经营、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5-21 号）；

(3) 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对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基本明确的划分，公司治理基本规范。公司在历次出资、股权转让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限公司在设立初期未设立董事会，由季庆坦担任执行董事。2017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定；有限公司在设立初期未设立董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进行监督。有限公司设立经理一职，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

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已经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还依据《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并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由7名股东组成，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会议及4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并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公司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根据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歙县税务局开发区分局、歙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黄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歙县管理部、歙县环境保护局、歙县城乡规划局、歙县国土资源局、歙县应急管理局、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歙县消防大队等行政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汪脉，实际控制人为汪脉和季庆坦。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显示，汪脉和季庆坦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不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情形。

汪脉和季庆坦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近两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季庆坦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本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项目组对协同轴承全体股东进行了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协同轴承股权明晰，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

公司自 2007 年成立以来，共进行了 7 次股权转让及 3 次增资。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均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海通证券作为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挂牌业务的主办券商，已与协同轴承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协同轴承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服务。

1、海通证券应依据《业务规则》、《推荐规定》、《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履行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职责，不得损害协同轴承的合法权益。

2、海通证券应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负责具体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督导人员为海通证券与协同轴承的联络人，须与协同轴承保持密切联系。

3、海通证券应依据《推荐规定》的规定，推荐协同轴承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对协同轴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培训等相关措施，促使其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

5、海通证券应督促和协助协同轴承及时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信息披露、限售登记及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

6、海通证券及其推荐挂牌业务人员、内核业务人员、专门持续督导人员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信息，不得利用所知悉的尚未披露信息直接或间接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17年9月5日，项目组经团队负责人同意后向海通证券新三板与结构融资部立项评审委员会召集人（以下简称“立项召集人”）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立项召集人复核立项申请材料后，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项目立项评审规则》，于2017年9月11日召集了立项评审会，立项评审委员采用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立项委员会5名委员参与了该项目的立项材料的评审表决，经5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审议，5票赞成，0票反对，协同轴承项目通过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19年3月20日，协同轴承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向新三板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召集人（以下简称“评审召集人”）提出了书面申请。评审召集人收到评审材料后应进行了初步审核，分配给三位评审委员会委员（以下简称“评审委员”）进行评审工作。评审委员在收到评审材料后进行评审，形成《主办券商推荐挂牌质量控制团队底稿验收意见报告》、《项目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报告》，以邮件形式告知评审申请人并抄送评审召集人。评审召集人于2019年4月1日，召集举行了评审委员会会议，3位评审委员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项目申报评审规则》，进行了投票表决，以3票赞成、0票反对，协同轴承项目一致通过申报评审会会议，同意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主办券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的内核机构包括内核委员会与投行业务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投行业务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投行业务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投行业务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预审并将项目内核材料送达内核委员，内核委员会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

目进行了审议。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介绍、质询项目组后对项目进行了讨论分析，投行业务内核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组。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组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投行业务内核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内核委员会于2019年4月24日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决议和相关内核意见。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主办券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协同轴承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本公司内核委员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组制作的《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制作了《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3、公司系由黄山协同轴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公司前身黄山协同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同有限”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6日。2017年5月10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为汪脉，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汪脉和季庆坦。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部分人员变化，但人员调整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和规范治理，未改变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存续时间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协同轴承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本公司推荐协同轴承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推荐意见

根据《业务规则》，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协同轴承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海通证券认为协同轴承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协同轴承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7 名，其中 5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股东。

公司有限合伙股东协鑫管理系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其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曾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公司法人股东新创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曾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鉴于协同轴承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本公司推荐协同轴承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八、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次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对拟挂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拟挂牌公司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8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95%和 77.17%，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面临着潜在的财务风险。资产负债率高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融资渠道只能依赖于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有关。如果银行短期借款到期或者债权

方需要归还往来款，将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利息费用较高风险

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 4,779,713.60 元和 5,323,108.14 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6%和 10.19%。从净利润角度看，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53.23%和 1,773.10%，公司利息负担较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治理不完善风险

公司在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这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汪脉女士和季庆坦先生，汪脉直接控制及通过协鑫管理间接控制协同轴承合计 71.20%的表决权，季庆坦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于轴承等通用零部件所处的基础制造业而言，技术人员是企业价值的核心组成部分之一。公司重视轴承技术体系的建设，多年来培养了一批高素质技术人员，奠定了稳固的基础。而在业内竞争日趋激烈的环境下，公司所生产的球类轴承对从业人员在技术和经验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关技术人才的培养周期变长，

培养成本上升。公司规模的扩张必然伴随着对专业骨干和经营人才的强烈需求，倘若公司无法稳固现有骨干团队的基础上招贤纳士，甚至造成人才流失，将会导致核心技术的流失和断层，损害公司的优势竞争力，影响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六）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采购对象相对集中，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0.76%和 68.09%。因基础零部件产业链受政策导向影响较大，上游行业竞争加剧，供应商变更销售策略，都将导致轴承毛坯等原材料的价格上升或者供应量减少，抬高公司的生产成本，冲击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七）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银行存款和现金账户余额总额为 20,658.91 元，公司当月工资在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由于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紧张，2018 年 11 月份工资推迟到 2019 年 1 月发放。如无持续稳定的资金流入，将不足以支持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支付，未来可能出现拖欠员工工资、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